

# 清远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 “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 (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清远市“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创新清远’奖”）的奖励工作，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暂行）》（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创新清远”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公示、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创新清远”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结合；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四条** 成立“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根据参评项目的专业范围，遴选同业专家，组建“创新清远”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负责评审工作。

**第五条** 申报“创新清远”奖的科学技术成果应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六条** “创新清远”奖的奖励经费由评选办公室筹措并动员社会力量自愿捐助。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办法》第六条科技进步奖分别根据专业组别设一、二等奖两个等级，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名，二等奖若干名；特别贡献奖可以空缺。

**第八条** 《办法》第七条“创新清远”奖评选范围为在工程与技术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三大学科，以国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农林畜牧水产和医疗卫生等领域为主，对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单位给予奖励。

**第九条** 《办法》第八条所称“显著经济效益”是指资源利用、利税率超过项目实施前的水平；“显著社会效益”是指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民生等方面有明显进步。

**第十条** 《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针对高新技术领域或企业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开发、多种形式科技合作、科技成果产业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和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效益的。

**第十一条** 《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农林畜牧水产和医疗卫生技术等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并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二条** 《办法》第八条第（三）项所称“重要科学工程建设项目”是指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工程与技术科学、高新技术产业等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常设奖项）评定等级标准如下：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省内及以上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经济效益显著，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显著，可以评为“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市内或省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经济效益明显，对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作用明显，可以评为“创新清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特别贡献奖（非常设奖项）不区分等级，授予个人或团队。

应具有下列条件：

1. 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创造较大经济效益的；

2. 培养一批杰出人才，建成有影响力的科研团队的；

3. 在我市开展的粤港澳科技合作、广清科技合作、产学研合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4. 常年坚守在在科技一线，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在某个领域成为楷模和表率的。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建立“创新清远”奖评审专家库，随机选取专家、学者组成各学科（专业）评审组；

2. 根据各学科（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评定“创新清远”奖的奖励项目；

3. 对“创新清远”奖的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4. 为完善“创新清远”奖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5. 对获奖单位和个人（团队）颁奖。

6. 对涉及关键技术、生物安全、人文伦理等国家安全或社会高度敏感领域的项目进行安全性审查，提出安全审查意见，并定期组织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共 11-15 人。主任委员由评审委员会推举产生，设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由行业著名专家、学者组成。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本学科（专业）技术领域的初评工作。

**第十七条** 学科（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成员若干人，实行动态管理。

评审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岁；
2. 具有副高级别及以上职称，长期从事相关科技研究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3. 熟悉科技奖项评审工作要求，能准确把握评审标准；
4. 具有良好的科学技术素养和职业道德，办事公正，全局观念强。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以及工作人员应当对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予以保密。

## 第四章 提名

**第十九条** 参评项目按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参评项目应当征得项目所有完成单位、完成人的同意，并填写申报书。

**第二十一条** 参评项目原则上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提名。

**第二十二条** 参评项目必须是在清远市辖区内进行的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或完成人与市外企业以清远作为主要科研基地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独家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承担单位组织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经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科技成果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第二十四条** 参评项目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选办公室提交材料，对参评材料不完备的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五条** 评选办公室对参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安排相应学科（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二十六条** “创新清远”奖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初评由学科（专业）评审组以书面评审方式进行，每位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和独立打分，并按加权平均分综合计算得分产生入围项目，报评审委员会终评。

（二）终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根据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和初评结果，采用会议形式对初评入围项目进行评定，专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奖励对象和数量。

（三）评审以书面评审和会议评审为主，必要时对参评项目进行集中答辩或现场考察。

（四）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方可有效；各项奖励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与会专家同意。

**第二十七条** “创新清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与参评项目完成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创新清远”奖评定全过程接受清远市科技主管部门、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拟获奖的项目，由评选办公室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

**第三十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评审专家，给予记录不良信誉、暂停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评选办公室履行管理职责，对奖励经费设立基金专账，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于奖励管理、评审结果等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向评选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凡是匿名材料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评选办公室收到异议后，组织调查并形成书面处理意见，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予以公示或回复异议单位或个人。

## **第八章 授奖**

**第三十五条** 由评选办公室组织颁奖活动，评审委员会对各奖项获奖单位或个人颁发获奖凭证。

**第三十六条** 评选办公室在评选活动结束后，通过相关网站、媒体等宣传渠道对获奖单位及主要科学技术成就进行宣传。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市高企业协会（评选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